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33093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市防災基地學校一覽表各1份

(33612625_1133093615_1_ATTACH1.pdf、33612625_1133093615_1_ATTACH2.
pdf、33612625_113309361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五點規定及附表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
並自函發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3年9月9日府授消整字第11330400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行政區收容組長學校（每年度由各區應變中心協調輪替）依旨揭要點於區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，確實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